

闵环保许评[2018]208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星路1099号内，在现有研发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测试设备以扩大研发试验规模，在模拟操作厅内扩增聚合物产品模拟演示生产设备，增加吹膜线、注塑机、流延机、发泡机、挤出机等数量，年模拟演示的规模从2万件增加到4万件（模拟生产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性能测试）；一层和二层实验室在现有聚合物产品性能分析和化学测试的基础上扩增各类聚合物产品测试仪器，年样品测试规模由2万件增加到4万件。

(二) 你单位委托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计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3、实验废气经收集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5、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6、严格落实《报告表》以新带老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应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

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1日

抄送：吴泾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